

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講義教室管理辦法

104年3月4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各講義教室，以上課為主。
- 第二條 每天上、下午第一堂課下課班級，由班代表至系辦公室領取鑰匙開門。
- 第三條 每天上、下午最後一堂上課班級，由班代排定值日生做好教室整潔工作後，關鎖門窗、關閉冷氣、熄燈。
- 第四條 講義教室整潔，系助理得不定期抽查整潔、門窗電燈關鎖情形。
- 第五條 本教室上課所需之教學器具(如投影機、布幕、課桌椅和資訊講桌等)，上課前先行檢查堪用狀況，如有損換、遭竊，請即反應至系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桌面上、牆壁上不得書寫或塗污，紙屑、雜物等不得放置窗沿、桌面或夾於椅縫中，並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在本教室飲食。
- 第七條 保持肅靜、遵守秩序、禁止爭先恐後、高聲喧嘩。
- 第八條 各教室內，現有任何設備，如經查明係學生人為損壞，致財產設備損毀、滅、失或喪失其功能者，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講義教室粉筆如有不足或無法使用時，請派員至系辦公室領取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